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HMV 數碼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MV DIGITAL CHINA GROUP LIMITED

HMV 數碼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8)

- (1) 有關收購TIME EDGE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2)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收購事項之獨立財務顧問

F.E. Corporate Finance Advisory Limited

本封面頁所用之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至42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鰂魚涌英皇道1067號仁孚工業大廈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已載列於本通函第47至49頁。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盡快將表格填妥，並在任何情況下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預定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9
附錄一—本集團一般資料	4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
「滙友科技」	指	滙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88）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公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現時持有可換股債券之人士
「發行紅股」	指	如發行紅股公佈所披露而發行5,471,099,035股股份
「發行紅股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發行紅股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HMV 數碼中國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完成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完成日期」	指	緊隨買賣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之第五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就待售股份應付予賣方之代價50,000,000港元

釋 義

「換股價」	指	0.313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所載予以調整)；倘可換股債券所述之任何調整事件於完成日期或之前發生，則換股價將於緊接發行可換股債券前按照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作出調整
「換股權」	指	將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或其任何部分)轉換為換股股份之權利
「換股股份」	指	債券持有人行使換股權時本公司將予發行之159,744,408股股份(可予調整)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及賣方(或其代名人，應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將予認購之本金額5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其受惠於及受限於可換股債券文據所載之條件之條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a)任何期權、購買權、優先認購權、按揭、抵押、質押、留置權、擔保契據、所有權設置安排、抵銷權、反申索、信托安排或其他任何種類之抵押權益或安排或限制；(b)將任何權利排於任何第三方之任何權益之後之安排；及(c)任何有條件銷售協議、租賃、租購協議或其他保留所有權安排之賣方或出租人權益
「F.E. Corporate Finance」 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獨立財務顧問F.E. Corporate Finance Advisory Limited，其獲委任就買賣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配售事項」	指	如配售公佈所披露而根據股東向董事所授予之一般授權配售最多748,800,000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除(i)滙友科技及其聯繫人士；及(ii)於買賣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人士以外之股東
「付息股份」	指	於支付可換股債券之累計利息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到期日時本公司將予發行之31,948,881股股份（可予調整）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或訂約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Mystery Apex」	指	Mystery Apex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緊接完成前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訂約各方」	指	買賣協議之訂約方
「配售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配售事項
「買方」	指	承逸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買方及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及修訂），內容有關收購事項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1股普通股，相當於其緊接完成前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0%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所述之相關事宜

釋 義

「股份」	指	於可換股債券日期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普通股，以及所有其他(如有)不時發行並於現時與上述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之股票或股份，以及所有其他(如有)因任何拆細、合併或重分類而形成之股票或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特別授權配售事項」	指	如配售公佈所披露而根據將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予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特別授權配售最多2,995,200,000股股份
「Soliton Alpha」	指	Soliton Alpha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緊接完成前為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oliton Beta」	指	Soliton Beta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緊接完成前為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立子(香港)」	指	立子(香港)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於緊接完成前為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特別授權」	指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以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Time Edge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賣方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即Mystery Apex、立子(香港)、Soliton Alpha及Soliton Beta
「賣方」	指	Honour Best Holdings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hmv 數碼中國集團
Digital China Group

HMV DIGITAL CHINA GROUP LIMITED

HMV 數碼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8)

執行董事：

蕭定一先生 (主席)

李茂女士 (聯席主席)

孫立基先生

李永豪先生

何智恒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胡景邵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1067號

仁孚工業大廈

7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豪先生

金迪倫先生

譚國明先生

敬啟者：

- (1) 有關收購TIME EDGE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2)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該公佈，本公司在當中擬就(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尋求股東批准。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特別授權之進一步詳情；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交易時間後)

訂約方：

- (1) 承逸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 (2) Honour Best Holdings Limited，作為賣方；及
- (3) HMV 數碼中國集團有限公司，作為上市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滙友科技之全資附屬公司，滙友科技於本通函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36%權益及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賣方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本公司關連人士。

將予收購之資產

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亦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0%)，當中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所有附帶權利及於完成日期或之後宣派、支付或作出之所有有關股息及分派。

代價

代價將為50,000,000港元，其將於完成時透過本公司向賣方(或其代名人，應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訂約各方經參考目標集團過往業務表現、賣方於改善目標集團業務上所付出之精力及資本、目標集團之未來前景以及市場上可資比較之類似交易後公平磋商釐定。

在釐定代價時，董事會計及目標公司之過往業務表現已有所改善，其虧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獲大幅收窄，由此證明目標集團之商業模式成熟可靠並可產生穩定和顯著的收入流，且在數碼音樂消費日益普及下，目標集團已建立穩固根基，以把握未來增長。

於二零一六年度，賣方貢獻約19,000,000港元於業務發展及品牌建設上，包括舉辦各種活動及宣傳，以提升目標集團之品牌知名度；以及增加與目標集團合作及在目標集團的平台上架之唱片公司數目，以充實音樂內容。賣方亦已在iOS及安卓平台推出升級版流動應用程式，提供更佳的用戶體驗及界面，從而給予目標集團所需實力及競爭力以進一步發展其業務。除了是最先與電信公司合作之音樂串流平台之一，目標集團亦已於二零一六年重新定位，以專注發掘並擴大在公開市場之訂戶基礎（董事認為此舉乃未來香港音樂串流平台產業取得成功的最重要因素之一）及藉擴大訂戶數目而減少對電信公司之依賴。就此而言，董事相信，HMV受惠於其線下資源及品牌傳承，而在與其他音樂串流平台之競爭中處於有利地位。儘管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之收益輕微減少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負債淨額約1,000,000港元，惟此乃主要歸因於上述因素所致，而基於上述因素產生之成本基本上是目標集團進行組建、改造及重新定位之成本。目標集團現處於良好定位，有利其進一步發展及擴充其業務及營運。

從行業角度考慮，董事會已考慮三間國際串流音樂服務供應商之近期增長，包括：(i)根據其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Pandora之訂戶收益由二零一四年約188,460,000美元增至二零一五年約220,570,000美元；(ii)根據告示牌雜誌(Billboard)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報導，Spotify宣佈其付費訂戶數目由二零一五年六月底之20,000,000名增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之30,000,000名；及(iii)根據告示牌雜誌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之報導，Tidal之收益由二零一四年約36,200,000美元增至二零一五年約47,000,000美元。隨著網上音樂串流產業於全球擴張及公眾對音樂串流之接受程度日益提升，本公司亦對有關產業以至目標集團之潛力及未來前景充滿信心。董事會同時相信，目標集團可補足本集團傳統唱片零售業務及其他娛樂及媒體業務於數碼方面之不足，使本集團受惠，因此，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在釐定代價時，董事會計及於全球各地經營相同行業（即Pandora及Spotify）之最佳可得資料，根據該等公司最近期公開可得之交易資料，相信其市值收益率範圍介乎約2.4倍至約5.2倍。儘管在香港沒有直接比較，惟董事會仍參考了合共三間主要從事媒體及娛樂業務之聯交所上市公司，分別為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55）、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1）及A8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0）。就董事會所知，有關上市公司之主要收益來源為各式娛樂活動及／或媒體分銷，而董事會認為有關業務相對目標集團之業務而言為目標集團在香港可得之最佳比較。董事會得悉上述三間公司之市值收益率範圍介乎約0.3倍至約22.2倍。根據本集團應付收購事項之代價約50,000,000港元及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約11,350,000港元計算，目標集團之隱含市值收益率約為4.4倍，較上述三間公司為低。基於就比較而言並無其他更佳矩陣，故董事會認為市值收益

董事會函件

率為比較代價相對業內同類公司之股價之最佳可用比率。目標集團之規模雖較該等比較公司小，惟董事會認為，基於目標集團所從事之行業屬非傳統產業，使用有關資料作比較及說明用途為公平合理，而在計及上述各項因素後，董事會認為代價為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賣方釐定之目標公司初步收購成本為2,928,294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賣方已向目標集團提供約19,000,000港元以作目標集團業務發展之用。此外，於完成當日或之前，目標公司會以資本化方式將應付賣方之款項約29,000,000港元資本化。經計及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代價50,000,000港元對本公司而言為公平合理。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並受其所限：

- (1) 買方完成盡職審查，並合理信納其結果；
- (2)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3)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及付息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4) 賣方並無於任何重要方面違反其於買賣協議所作出之保證及買賣協議之其他條文(或於可予彌償之情況下並無獲得彌償)，而買賣協議(就上述所作出之任何保證而言)於任何重要方面亦不存在誤導或失實成分。

於本通函日期，概無條件獲達成。

買方可隨時以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之方式豁免上述第(1)及(4)項先決條件。

倘若上述先決條件到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並未達成或獲豁免，則賣方及買方將毋須繼續進行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買賣協議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惟協議所載之保密條款及其他一般條文以及因先前違反協議而產生之任何申索則除外)。

董事會函件

完成

待上述先決條件獲履行或(如適用)獲豁免，在買賣協議所載條款之規限下，完成將於完成日期當日生效。

緊隨完成後，本集團將擁有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按照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 本金額： 50,000,000.00港元
- 利息： 就可換股債券之不時未償還本金額按票面息率每年5%計息。
- 計息期： 利息將累計至並於到期日或於所有可換股債券獲轉換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支付。本公司有權透過按換股價(可予調整)向債券持有人發行付息股份之方式支付利息，換股價將由董事會經計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現金流狀況後釐定。
- 換股價： 每股0.313港元(可予調整)
-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四週年
- 可轉移性： 倘可換股債券(或其任何部分)將予轉讓或轉移至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債券持有人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控股公司除外)，則有關可換股債券之轉讓及／或轉移將須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且如有必要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倘若建議將有關可換股債券轉讓及／或轉移至本公司關連人士，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 欠款： 倘本公司拖欠可換股債券項下任何到期應付之款項，則本公司須向債券持有人悉數支付自欠款到期日至實際付款日期之利息，有關利息按年利率8%計息。

董事會函件

- 贖回： 本公司須於到期日贖回可換股債券或其中之當時未償還結餘。
- 轉換： 在轉換不會導致公眾所持有已發行股份之持股百分比跌至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許可之百分比前提下，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換股期內要求本公司按換股價將可換股債券項下未償還本金額之全部或任何部分（以授權面值為單位）轉換為股份，惟其可能按以下方式有所調整：
- (i) 就第一批次之換股期而言，債券持有人將有權轉換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25,000,000港元之全部或任何部分；
 - (ii) 就第二批次之換股期而言，債券持有人將有權轉換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37,500,000港元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及
 - (iii) 就第三批次之換股期而言，債券持有人將有權轉換可換股債券餘下未償還本金額。
- 換股期：
- (i) 第一批次之換股期：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24個月直至緊接到期日前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
 - (ii) 第二批次之換股期：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30個月直至緊接到期日前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及
 - (iii) 第三批次之換股期：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36個月直至緊接到期日前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
- 換股股份： 指債券持有人行使權利將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或其任何部分）轉換為股份時本公司將予發行之股份。

董事會函件

地位： 於行使換股權時發行之換股股份將為已繳足及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優先認購權或其他第三方權利，並於所有方面與於換股日期之所有其他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調整： 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可因應以下事件之發生予以調整：

- (a) 倘及每當股份因任何合併或分拆導致面值不同；
- (b) 倘及每當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資本化之方式發行（以代替現金股息除外）任何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如本公司發行紅股）；
- (c) 倘及每當本公司（不論因削減股本或其他原因）向股份持有人（以其作為持有人之身份）作出任何資本分派（惟換股價須根據上文第(b)段作出調整之情況除外並以此為限），或向該等持有人授予權利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現金資產；
- (d) 倘及每當本公司按低於公佈提呈發售或授予之條款當日之市值95%之價格，以供股方式向股份持有人提呈發售新股份供彼等認購，或向股份持有人授予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股份；
- (e) 倘及每當本公司發行任何證券以全數換取現金，而該等證券按其條款可兌換或可轉換為新股份，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新股份，且該等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股份實際代價總額低於公佈該等證券發行條款當日之市值95%；

董事會函件

- (f) 倘及每當對第(e)分段所述之任何該等證券附帶之兌換或轉換或認購權利作出修訂，以使該等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股份實際代價總額將低於公佈有關修訂該等兌換或轉換或認購權利之建議當日之市值95%；
- (g) 倘及每當本公司按低於公佈發行之條款當日之市值95%之價格，發行任何股份以全數換取現金；
- (h) 倘及每當本公司按低於公佈發行之條款當日之市值95%之每股股份實際代價總額，發行股份以收購任何資產；
- (i) 倘本公司或債券持有人斷定因一個或以上事件或情況（不論有否於上文第(a)至(g)分段提述）而應對換股價作出調整（即使相關事件或情況乃明確排除於執行上文第(a)至(g)分段之條件以外），或應以按照上文第(a)至(g)分段以外之方式作出調整，或不應作出調整（即使相關事件或情況乃明確於上文第(a)至(g)分段內訂明），或相關調整之有效日期應有別於上文第(a)至(g)分段所述之日期。

董事會函件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亦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完成。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買方與賣方已訂立補充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倘可換股債券所述之任何調整事件於完成日期或之前發生，則換股價將於緊接發行可換股債券前按照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作出調整。因此，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之換股價0.313港元已計及完成發行紅股及一般授權配售事項時所需之調整。換股價（經計及發行紅股及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完成）較：

- 股份經調整以計及發行紅股後於買賣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85港元折讓約18.70%；
- 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06港元溢價約2.29%；及
- 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16港元折讓約0.95%。

董事會認為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以及基於現行市況及過往股價制定之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換股價為公平合理。

於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完成時，換股價將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作進一步調整。就此而言，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

假設最高數目之特別授權配售股份獲配售，換股價將有可能進一步調整至0.249港元（經計及發行紅股、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預期進行之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完成），其較：

- 股份經調整以計及發行紅股後於買賣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85港元折讓約35.32%；
-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05港元折讓約18.36%；
- 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06港元折讓約18.63%；及
- 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16港元折讓約21.20%。

董事會認為基於現行市況及過往股價制定之經進一步調整之換股價（經計及發行紅股、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預期進行之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完成）為公平合理。

董事會函件

收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i)於本通函日期；及(ii)緊隨完成及轉換可換股債券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本通函日期		緊隨完成及轉換可換股債券後		緊隨完成及轉換可換股債券 及發行付息股份後		假設最高數目之特別授權配售 股份獲配售，緊隨完成及 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僅供說明)		假設最高數目之特別授權配售股份 獲配售，緊隨完成及轉換可換股債券 及發行付息股份後(僅供說明)	
	股份數目	股權	股份數目	股權	股份數目	股權	股份數目	股權	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賣方	-	-	159,744,408	1.36	191,693,289	1.63	200,803,212	1.36	240,963,854	1.63
蕭定一(附註1)	283,840	-	283,840	-	283,840	-	283,840	-	283,840	-
AID Partners Urba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附註2)	518,213,964	4.49	518,213,964	4.43	518,213,964	4.41	518,213,964	3.51	518,213,964	3.51
AID Treasure Investment Limited(附註3)	2,236,438,356	19.36	2,236,438,356	19.10	2,236,438,356	19.05	2,236,438,356	15.17	2,236,438,356	15.12
其他公眾股東	8,795,447,520	76.15	8,795,447,520	75.11	8,795,447,520	74.91	11,790,647,520	79.96	11,790,647,520	79.74
	<u>11,550,383,680</u>	<u>100</u>	<u>11,710,128,088</u>	<u>100</u>	<u>11,742,076,969</u>	<u>100</u>	<u>14,746,386,892</u>	<u>100.00</u>	<u>14,786,547,534</u>	<u>100.00</u>

附註：

- 蕭定一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
- AID Partners Urba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之60%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胡景邵先生擁有。
- AID Treasure Investment Limited為滙友科技之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訂約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本集團則主要從事娛樂事業，專營電視節目及影片製作、分銷、發行權、香港及中國影院經營及管理、藝人管理、借貸業務、收購企業債券、優先股及證券投資業務。

賣方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投資控股公司。目標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於透過流動應用程式向公眾提供網上音樂串流服務。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負債淨額約為1,000,000港元，其中約21,900,000港元(包括賣方貢獻之19,000,000港元及收購成本2,900,000港元)為應付賣方之款項。由於目標集團會將所有於完成前應付賣方之款項資本化及賣方將於完成時向目標集團提供充足營運資本，故預期目標集團於完成時之賬面值將不少於30,000,000港元(將包括賣方為確保目標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而作出之進一步注資)。下表載列目標集團之合併財務資料，乃按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已為目標集團之控股公司為假設而編製：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9,009	11,347	9,246
除稅前淨虧損	16,881	8,826	3,244
除稅後淨虧損	16,881	8,826	3,244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好處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網上音樂串流業務。是次收購將擴大本集團於娛樂事業之業務範圍，擴展至覆蓋包括流動電話平台之網上音樂串流及娛樂。本集團亦可利用由各大主要唱片公司向目標集團旗下成員公司所授出之多項版權。目標集團於iOS及安卓平台運行名為「HMV Play」之流動應用程式，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應用程式擁有合共約16,000名用戶。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賣方為滙友科技之全資附屬公司，滙友科技於本通函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36%權益及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賣方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本公司關連人士，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所有適用比率均超逾5%但為25%以下及總代價不少於10,000,000港元，故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函件

由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所有適用比率均超逾5%但為25%以下，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股東批准及會計師報告規定。

執行董事何智恒先生及非執行董事胡景邵先生同時為滙友科技之董事，並須就批准收購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聯席主席李茂女士為胡景邵先生之妻子，故亦須就批准收購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因此須就批准收購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買賣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F.E. Corporate Finance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滙友科技、AID Partners Urba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及AID Treasure Investment Limited外，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於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當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除滙友科技、AID Partners Urba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及AID Treasure Investment Limited外，概無股東須就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發行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會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而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及付息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鰂魚涌英皇道1067號仁孚工業大廈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普通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已載列於本通函第47至49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盡快將表格填妥，並在任何情況下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預定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計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決議案。

本公司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豪先生、金迪倫先生及譚國明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8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函件。

務請閣下亦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9至42頁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HMV 數碼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蕭定一
謹啟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



hmv 數碼中國集團
Digital China Group
HMV DIGITAL CHINA GROUP LIMITED
HMV 數碼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8)

敬啟者：

**有關收購TIME EDGE LIMITED
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發行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通函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函件內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事項向閣下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

吾等敬希閣下垂注通函第5至17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19至42頁所載F.E. Corporate Finance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經考慮收購事項之條款，以及F.E. Corporate Finance之意見及F.E. Corporate Finance在達致其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買賣協議(包括代價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為公平合理，屬正常商業條款，且對獨立股東而言，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迪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豪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國明先生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F.E. Corporate Finance Advisory Limited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1) 有關收購TIME EDGE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2)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敬啟者：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涉及以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收購Time Edg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向股東寄發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分）一事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除另有所指外，本函件內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交易時間後），董事會宣佈買方（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 貴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在買賣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亦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0%），所涉代價為50,000,000港元，其將於完成時透過向賣方（或其代名人，應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

賣方為滙友科技之全資附屬公司，滙友科技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36%權益及為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賣方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之 貴公司關連人士，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所有適用比率均超逾5%但為25%以下及總代價不少於10,000,000港元，故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所有適用比率均超逾5%但為25%以下，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股東批准及會計師報告規定。

執行董事何智恒先生及非執行董事胡景邵先生同時為滙友科技之董事，並須就批准收購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執行董事兼 貴公司聯席主席李茂女士為胡景邵先生之妻子，故亦須就批准收購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因此須就批准收購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滙友科技、AID Partners Urba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及AID Treasure Investment Limited外，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於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當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除滙友科技、AID Partners Urba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及AID Treasure Investment Limited外，概無股東須就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陳志豪先生、金迪倫先生及譚國明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藉以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是否(i)正常商業條款；(ii)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i)對獨立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及(iv)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並就應否投票贊成有關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而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意見依據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已依賴通函所載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並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之所有有關資料、事實及意見於編製時直至本函件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徵求並收到執行董事確認所提供資料及陳述之意見概無重大事實隱瞞。吾等亦已依賴此等資料並認為吾等已收到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而且吾等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隱瞞任何重大資訊，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向吾等所提供資料之真實性或準確性，並認為吾等已收到足夠資料以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未就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未就所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已就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通函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吾等達致有關收購事項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I. 收購事項之背景及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a) 貴集團業務回顧

貴集團主要從事娛樂事業，專營電視節目及影片製作、分銷、發行權、香港及中國影院經營及管理、藝人管理、借貸業務、收購企業債券、優先股及證券投資業務。

以下載列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詳情載於 貴公司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年報。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收入	228,228	111,176	199,717
除稅前虧損	(184,270)	(96,594)	(15,672)
除稅後虧損	(181,139)	(96,630)	(15,672)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錄得總收入約228,2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為111,2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貴集團錄得除稅前虧損約184,3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除稅前虧損約為96,600,000港元。誠如 貴公司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年報所披露，虧損主要歸因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影片權利減值虧損及行政費用所致。

謹此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之公佈以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從Action Key Investments Limited收購HMV M&E Limited

(「**HMV M&E**」) 權益之主要交易及從WiL Fund I, L.P.收購**HMV M&E**權益之主要交易。**HMV M&E**為**HMV Marketing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唯一實益擁有人。**HMV Marketing Limited**為「**HMV**」透過香港實體零售店舖進行零售業務之持有人，並擁有於中國、香港及新加坡就進行業務使用「**HMV**」名稱、若干**HMV**商標及商標申請及**HMV**域名之獨家、不可撤銷、免專利費及永久特許權。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作為 貴集團擴充音樂行業業務之一部分，自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完成收購**HMV M&E**， 貴集團一直利用「**HMV**」品牌並持續於娛樂及生活時尚行業建立綜合線上線下業務生態。吾等認為收購事項與有關策略一致並為 貴集團進一步發展及精簡娛樂業務之重要基石。

吾等自 貴公司獲悉，收購事項將進一步鞏固「**HMV**」於香港及中國之市場地位，新增之目標集團業務將能與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益。謹此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有關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之配售公佈，當中提及於完成集資活動後，特別授權配售事項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約60,000,000港元將用於在中國建設**HMV**購物中心。考慮到上述業務計劃，吾等認為收購事項與 貴集團零售網絡可進一步提升「**HMV**」品牌。吾等亦明白 貴公司計劃利用目標集團之高質串流服務與其他市場參與者競爭。 貴集團可透過無損音樂串流服務，為訂戶帶來更多輕快活力之音樂。

經吾等查詢，目標集團乃自二零一二年七月開始與大型電信服務供應商合作。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收入約96%來自與若干大型電信服務供應商的合作。吾等認為憑藉大型電信服務供應商廣泛推廣及其銷售網絡， 貴集團於娛樂行業之知名度及市場認知度將可大大提升。

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董事認為需進行收購事項以整合線上線下娛樂平台。吾等認為收購事項給予 貴集團具成本效益及高效率之途徑打進網上音樂串流產業，而無需花費大量時間及成本與藝人簽約、建立音軌庫及進行市場推廣活動便能成為有規模之娛樂集團。此外，倘無目標集團「**HMV**」之品牌力協助， 貴公司可能難以與各大唱片公司及電信服務供應商建立合作關係。吾等自 貴公司獲悉， 貴集團可利用各大主要唱片公司向目標集團授出之多項版權，迅速發展網上音樂串流業務。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同董事之見解，認為由於(i)將創造協同效益及收購事項有助 貴集團進一步發展娛樂業務；(ii)收購事項讓 貴集團利用「**HMV**」品牌及加強自家品牌管理之策略；及(iii)目標集團之策略性投資與 貴集團主要業務一致，故訂立買賣協議為公平合理。

(b) 目標集團之業務前景

經參考政府統計處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公佈之香港的文化及創意產業統計，二零一四年香港文化及創意產業之增加價值約為1,097億元，自二零零五年起名義增加價值之平均每年升幅為8.6%。

誠如 貴公司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年報所述，本集團將加大力度實行並繼續其透過改善產品組合及打造綜合娛樂平台將「HMV」品牌振興為生活品牌之策略，於娛樂及生活時尚行業建立綜合線上線下業務生態。經吾等查詢，完成後目標集團可能需更多資金作初步發展。吾等自 貴公司獲悉，憑藉與各大唱片公司建立合作關係並隨著目標集團繼續發展，目標集團之投資成本及發展成本將大幅減少。 貴公司將繼續監察目標集團業務發展，並視乎目標集團財務表現，向目標集團投入資源支持其業務增長，目標集團之服務範圍可能因而擴大，而此可增加目標集團之整體溢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集團與其關聯公司旗下有33名藝人。吾等自 貴公司獲悉，完成後目標集團之網上音樂串流平台將有利 貴公司藝人更容易地提供娛樂，從而為 貴集團網上音樂串流業務及其藝人管理服務創造協同效益。吾等認為收購事項將進一步提高藝人曝光率及名氣，並提升 貴集團市場知名度。

綜合上文所述，吾等了解 貴集團已準備就緒捕捉香港及中國網上音樂串流產業之增長。吾等認為 貴集團對 貴集團音樂及娛樂業務之長遠發展整體樂觀。

(c)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於透過流動應用程式向公眾提供網上音樂串流服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之合併財務資料，乃按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已為目標集團之控股公司為假設而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9,246	11,347	9,009
除稅前淨虧損	3,244	8,826	16,881
除稅後淨虧損	3,244	8,826	16,881

吾等自 貴公司獲悉，完成後 貴公司有意分配額外資源予目標集團，以加強 貴集團「HMV」品牌之整體業務營運。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收購事項將為目標集團帶來更有利之業務環境及更大增長潛力。

II.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

以下為吾等對買賣協議主要條款之分析及見解：

(a) 代價

代價將為50,000,000港元，其將於完成時透過 貴公司向賣方(或其代名人，應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

代價乃由訂約各方經參考目標集團過往業務表現及未來前景以及市場上可資比較之類似交易後公平磋商釐定。

在評估代價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

訂戶收益相對現有音樂串流服務供應商付費訂戶之比率

由於代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市場上可資比較之類似交易後達致，故為評估代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比較了目標公司與經營網上音樂串流服務之同類公司之估值。吾等發現該等服務供應商之財務資料並非公開資料。然而，據吾等所深知並經全力尋找，吾等根據市場公開資料找到三間就吾等所知為現有音樂串流服務之供應商(「可資比較服務供應商」)可作比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目標集團主要從訂戶支付之網上音樂串流服務訂購費賺取收入。訂戶收益相對付費訂戶比率是指從每名付費訂戶所賺取之訂戶收益金額。其在計及目標集團及可資比較服務供應商之音樂串流業務之規模差別後，對於每名付費訂戶各自之相對價值提供了整體概念。因此，吾等認為有關比率對計算每名付費訂戶相對訂戶收益之貢獻而言，為貼切及合適之計量。吾等亦已計及多項會影響目標集團及可資比較服務供應商音樂串流業務之因素。儘管目標集團與可資比較服務供應商相比，彼此進行之音樂串流業務規模存在差異，但吾等認為雙方之業務表現一般均受相似整體市場趨勢以及數碼音樂及娛樂產業之發展影響，因此，吾等認為有關比較屬貼切、公平及具代表性。

吾等用訂戶收益除以付費訂戶數目來得出目標集團及可資比較服務供應商兩者之訂戶收益相對付費訂戶之比率，並已計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有關財務表現以港元統一計值所產生之匯率影響。下表概述吾等之相關發現：

可資比較服務供應商	二零一五年 之財政年度 訂戶收益 (概約) 百萬港元	付費 訂戶數目 (概約) 千名	訂戶收益 相對付費 訂戶比率 (概約)
Spotify	14,340 ^{1,5}	30,000 ¹	478.00
Pandora	1,711 ^{2,6}	3,900 ²	438.72
Tidal	340 ^{3,7}	3,000 ³	113.33
最高			478.00
最低			113.33
平均			343.35
目標集團	11	25⁴	440.00

附註：

- 根據華爾街日報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報導，Spotify錄得訂戶收益約17.4億歐元及有約30,000,000名付費訂戶。
- 根據其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Pandora錄得訂戶收益約220,571,000美元及有約3,900,000名付費訂戶。
- 根據告示牌雜誌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之報導，Tidal錄得收益402,000,000瑞典克朗，另根據告示牌雜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報導，Tidal有約3,000,000名付費訂戶。

4. 經吾等查詢，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24,865名付費訂戶。
5. 歐元兌港元之換算按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彭博所報匯率1歐元兌8.2415港元進行，有關匯率僅供說明。
6. 美元兌港元之換算按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彭博所報匯率1美元兌7.7559港元進行，有關匯率僅供說明。
7. 瑞典克朗兌港元之換算按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彭博所報匯率1瑞典克朗兌0.8462港元進行，有關匯率僅供說明。

如上表所述，可資比較服務供應商之訂戶收益相對付費訂戶比率平均約為343.35倍，範圍介乎113.33倍至478.00倍。目標集團之訂戶收益相對付費訂戶比率平均約為440.00倍，處於可資比較服務供應商之訂戶收益相對付費訂戶比率範圍上端。經考慮及平衡多項因素，包括(i)訂戶收益相對付費訂戶比率；(ii)與各大唱片公司及電信服務供應商之合作關係；及(iii)業務模式大致相同及訂戶遍及全球，吾等認為代價整體而言為公平合理。

從事媒體及娛樂業務之香港上市發行人之市值收益率

吾等亦已盡最大努力對從事娛樂服務之上市公司進行研究，當中參考彭博數據。就吾等所深知並經全力尋找，吾等找到合共18間就吾等所知為可用以評估代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之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發行人」），有關公司均從事媒體及娛樂業務。可資比較發行人乃按以下準則確定：(i)根據彭博行業分類系統(Bloomberg Industry Classification System)歸納於「娛樂內容」類別；及(ii)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吾等知悉該等可資比較發行人所提供之服務範疇與目標集團所提供之服務不盡相同。然而，吾等認為傳統娛樂服務及新興娛樂服務均處於大致相同之市場及／或於大致相同之市場競爭，且於市場擁有相近客戶群體。因此，吾等認為可資比較發行人屬公平及具代表性之比較樣本。

經考慮(i)目標公司為一家流動應用程式服務公司；(ii)其業務表現較不依賴有形資產；及(iii)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吾等認為使用市值收益率評估代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較使用市賬率或市盈率合適。吾等已比較可資比較發行人與目標公司之市值收益率。下表載列該等可資比較發行人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市值收益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 代號	主要業務	於最後可行 日期之市值 <i>(概約)</i> 千港元	最近財政年度 之收入(摘錄自 最近期刊發之 全年業績) <i>(概約)</i> 千港元	市值收益率 <i>(概約)</i>
九號運通有限公司	9	電影發行及授權使用、電影菲林沖印、物業租務、物業和酒店發展以及投資集中供熱業務	864,907	23,047	37.53
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491	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及投資；戲院營運；表演項目製作及投資、音樂製作及其他(包括藝人及模特兒管理)；及證券投資	964,002	87,772	10.9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 代號	主要業務	於最後可行 日期之市值 (概約) 千港元	最近財政年度 之收入(摘錄自 最近期刊發之 全年業績) (概約) 千港元	市值收益率 (概約)
南海控股有限公司	680	文化與傳播服務、房地產開發、企業IT應用服務、新媒體及創意商業業務	19,220,750	8,915,579	2.16
寰宇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46	於香港及中國從事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放貸、出租投資物業、證券投資、錄像發行、電影發行及放映、授出及轉授電影版權、提供培訓及輔導服務以及光學、鐘錶及珠寶產品貿易、批發及零售業務	1,083,694	161,462	6.7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 代號	主要業務	於最後可行 日期之市值 (概約) 千港元	最近財政年度 之收入(摘錄自 最近期刊發之 全年業績) (概約) 千港元	市值收益率 (概約)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 有限公司	1060	運營一個以互聯網為 核心驅動，涵蓋內 容宣傳發行及為用 戶、片商及影院運 營商服務的全產業 鏈娛樂平台	35,328,386	1,016,569 ¹	34.75
有線寬頻通訊 有限公司	1097	提供收費電視服務、 互聯網及多媒體服 務	1,146,562	1,406,368	0.82
香港電視網絡 有限公司	1137	多媒體業務，包括但 不限於經營網上購 物商場、多媒體及 劇集製作及其他相 關服務	1,164,984	187,071	6.23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	1310	提供固定電訊網絡服 務及國際電訊服務	8,719,130	2,784,007	3.1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 代號	主要業務	於最後可行 日期之市值 <i>(概約)</i> 千港元	最近財政年度 之收入(摘錄自 最近期刊發之 全年業績) <i>(概約)</i> 千港元	市值收益率 <i>(概約)</i>
天馬影視文化控股 有限公司	1326	電影及電視劇製作、 發行及授出電影發 行權使用許可、電 影放映、後期製作 以及廣告、市場推 廣及出版	609,969	446,381	1.37
華夏動漫形象 有限公司	1566	動漫衍生產品貿易、 授出動漫角色許 可、設立及經營室 內主題遊樂園以及 多媒體動漫娛樂	2,953,399	544,880	5.4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 代號	主要業務	於最後可行	最近財政年度	市值收益率
			日期之市值	之收入(摘錄自	
			(概約)	最近期刊發之	(概約)
			千港元	全年業績)	千港元
星美文化旅遊集團 控股有限公司	2366	提供跨媒體服務，包 括電影及電視節目 製作及發行以及相 關服務投資	745,279	548,429	1.36
寰亞傳媒集團 有限公司	8075	電影製作及發行；舉 辦、管理及製作演 唱會及現場表演； 藝人管理；製作及 發行電視節目；音 樂製作及出版；授 權媒體內容；提供 策劃及管理文化、 娛樂及現場表演項 目之顧問服務	672,858	520,443	1.2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 代號	主要業務	於最後可行 日期之市值 <i>(概約)</i> 千港元	最近財政年度 之收入(摘錄自 最近期刊發之 全年業績) <i>(概約)</i> 千港元	市值收益率 <i>(概約)</i>
HMV 數碼中國 集團有限公司	8078	藝人管理服務及唱片 製作；影片及電視 節目經銷及製作； 放貸；經營電影 院；證券及債券投 資	3,522,867	228,228	15.44
中國新電信集團 有限公司	8167	提供跨媒體廣告服 務、銷售電訊產品 及服務以及營運個 人對個人借貸平台 業務	3,144,519	2,513,845	1.25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 有限公司	8228	電影製作及發行、提 供藝人管理服務、 活動統籌及經營影 視城和酒店，及提 供旅行相關產品	763,692	57,827	13.2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 代號	主要業務	於最後可行 日期之市值 (概約) 千港元	最近財政年度 之收入(摘錄自 最近期刊發之 全年業績) (概約) 千港元	市值收益率 (概約)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 有限公司	8271	電腦圖像創作及製 作、電影及電視節 目製作、電腦圖像 培訓課程及物業發 展	554,163	146,759	3.78
中國數字視頻控股 有限公司	8280	在中國研究、開發及 銷售視頻相關和廣 播設備和軟件以及 提供有關技術服務	911,400	732,691 ¹	1.24
中國創意控股 有限公司	8368	在中國提供節目製作 服務、活動籌辦服 務、移動直播服務 及娛樂內容付費點 播系統服務	297,514	88,145 ¹	3.38
最高					37.53
最低					0.82
平均					8.3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 代號	主要業務	於最後可行 日期之市值 (概約) 千港元	最近財政年度 之收入(摘錄自 最近期刊發之 全年業績) (概約) 千港元	市值收益率 (概約)
目標集團			50,000 ²	9,246	5.41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及相關公司之年報／全年業績

附註：

1. 人民幣兌港元之換算按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彭博所報匯率人民幣1元兌1.1238港元進行，有關匯率僅供說明。
2. 代價50,000,000港元乃被視為目標集團之市值。

吾等從上表注意到，可資比較發行人之平均市值收益率約為8.34倍，範圍介乎0.82倍至37.53倍。按代價約50,000,000港元計算，目標集團之隱含市值收益率約為5.41倍，較可資比較發行人之平均值為低。

鑒於上述分析之限制，吾等已進一步對香港上市公司進行研究，並找到在中國從事提供數碼娛樂服務及物業投資業務之A8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吾等認為該等服務與目標集團所提供之網上音樂串流服務性質相近。

根據吾等之研究，A8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市值約為1,494,176,019港元；此外，經按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彭博所報匯率人民幣1元兌1.1238港元進行換算後，其收入約為165,518,883港元。吾等注意到其市值收益率約為9.03倍，較目標集團高。

較低之市值收益率代表投資者就某公司賺取每單位之收益而須實際支付之金額較低。吾等認為目標集團隱含市值收益率較低，代表這是 貴公司打入網上音樂串流產業之投資良機。

目標集團之業務表現

吾等已審閱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期間之未經審核月度銷售數字，有關數字由 貴公司提供。吾等注意到由免費訂戶轉換至付費訂戶之比率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穩步上升，每月平均增長約58%。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均錄得虧損。吾等自 貴公司獲悉，由於目標集團當時之音樂串流業務尚在起步階段，其需要大量資金發展用戶界面及流動應用程式以及支付唱片版權費，故目標集團於該段期間錄得虧損。儘管如此，吾等注意到目標集團過往業務表現一直持續進步。雖然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收入減少，但根據由 貴公司提供之目標集團管理賬目，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淨虧損按年均有改善。基於過往財政年度之虧損有所改善，吾等認為目標集團之業務模式帶來逐步改善之淨額表現。有關財務數字之詳情載於「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1. 收購事項之背景及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目標集團之負債淨額約為1,000,000港元，此金額根據吾等之查詢，乃源於其就業務初步發展所借之股東貸款。經吾等查詢，吾等自 貴公司獲悉賣方於二零一六年年度已投資約19,000,000港元於業務發展及品牌建設上。賣方亦已在iOS及安卓平台推出升級版流動應用程式，提供更佳的用戶體驗及界面。經吾等與 貴公司了解，有關投資主要用於支付唱片版權費及結清應付賬款。儘管有關開支項目並無於目標集團之管理賬目中作資本化處理，但其屬重要支出且為完整建成網上音樂串流平台之基石。吾等亦自 貴公司獲悉，該等投資金額之一部分屬非經常開支，且因用於發展網上音樂串流平台，目標公司之表現於二零一六年呈現顯著改善。

此外，經吾等查詢，吾等自 貴公司獲悉賣方將投資約9,000,000港元於目標集團，作為完成後之一般營運資金。吾等認為上述投資可增強目標集團之資本基礎，以迎合未來發展。

吾等認為，按 貴公司將予施行之策略計劃以及基於 貴公司將分配額外資源發展「HMY」品牌相關業務，目標集團之增長潛力可於完成後獲進一步釋放，且將可創造對經擴大集團整體更有利之業務環境。

經計及(i)目標集團之業務表現於過去三年在削減虧損方面持續錄得改善；及(ii)目標集團之業務前景，吾等認同董事之見解，認為收購事項之代價為公平合理。

(b)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以下載列吾等對可換股債券主要條款之分析及見解：

換股價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之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之條款，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原為每股換股股份0.653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買方與賣方訂立補充買賣協議，據此，換股價修訂至每股換股股份0.313港元。倘可換股債券文據所載之任何調整事件於完成日期或之前發生，換股價可於緊接發行可換股債券前作出調整。換股價0.313港元較：

- (i) 股份經調整以計及發行紅股後於買賣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385港元折讓約18.70%；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2.29港元溢價約0.306%；及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0.95港元折讓約0.316%。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於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完成時，換股價將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作進一步調整。

為評估換股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對換股價與訂立買賣協議前過去12個月之過往股價作比較。下圖顯示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包括該日)期間(亦即買賣協議日期前12個月期間，下稱「回顧期」)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日收市報價與換股價之對比：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於回顧期內，每股收市價介乎最低0.165港元至最高0.535港元，平均約為每股0.3548港元。因此，換股價較回顧期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1.78%。

就吾等所深知，吾等亦已找到11間就吾等所知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期間向獨立第三方／關連人士發行可換股債券／票據作為收購代價之香港上市發行人公司(「可換股債券之可資比較公司」)，而此比較樣本實屬鉅細無遺。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之業務、營運及前景與可換股債券之可資比較公司不同，然而，基於上述準則及就吾等於研究中所知，可換股債券之可資比較公司乃經過吾等全面徹底之挑選，而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之可資比較公司為對近期市場趨勢以及對涉及以發行可換股債券作為代價進行收購之條款之一般參考。因此，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之可資比較公司為公平及具代表性之樣本。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概述吾等之相關發現：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利率 (年利率)	換股價較股份於公佈 ／協議日期當日／之 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收 市價溢價／折讓比率 (概約%)	換股期 (年數)	可換股債券獲悉數 轉換時所 造成之攤 薄影響 (概約%)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四日	中國3D數碼娛樂 有限公司 ¹	8078	0	(11.07)	1.2 ²	0.49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八日	慧聰網有限公司	2280	0	112.77	2.0 ³	0.7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1094	0	0.00	3.0	不納入 ⁵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3683	0	(5.52)	5.0	6.69
二零一六年 一月二十七日	中國集成金融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3623	3	40.79	2.5	不納入 ⁵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五日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8089	0	(45.65)	3.5	18.24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七日	順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1335	0	(19.10)	2.0	14.04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北京發展(香港) 有限公司 ⁴	154	0	(33.53)	5.0	8,245
二零一六年 十月十一日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 有限公司	8055	不適用	(19.32)	不適用	10.15
二零一六年 十月二十六日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 有限公司	803	5	5.63	3.0	不納入 ⁵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中國軟實力科技集團 有限公司	139	0	0.00	2.0	4.0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利率 (年利率)	換股價較股份於公佈／協議日期當日／之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溢價／折讓比率 (概約%)	換股期 (年數)	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時所造成之攤薄影響 (概約%)
最高			5.0	112.77	5.0	18.24
最低			0.0	(45.65)	1.2	0.49
平均			0.8	2.27	2.92	7.83
貴公司			5.0	(18.70)	4.0	1.04

附註：

1. 貴公司之名稱已由中國3D數碼娛樂有限公司改為HMV 數碼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2. 該換股期 (1.2年) 代表第一批與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換股期之概約平均。
3. 該換股期 (2年) 代表將予發行之多項可換股債券換股期之平均。
4. 該公司之名稱已由「北京發展 (香港) 有限公司」改為「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5. 為免誤導，涉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該等可換股債券之可資比較公司並無納入上表計算。餘下之可換股債券之可資比較公司 (「適用之可換股債券之可資比較公司」) 乃適用作分析。

經參考上表，可換股債券之可資比較公司之換股價較其股份於相關發行事宜之公佈／協議日期當日／之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範圍介乎折讓約45.65%至溢價約112.77%，平均為溢價約2.27%。因此，換股價較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折讓18.70%乃處於上述可換股債券之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場範圍下端。經考慮上文所載各換股價與相應股份過往每日收市價之比較，吾等認為換股價對獨立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

根據「董事會函件」，假設最高數目之特別授權配售股份獲配售，換股價將有可能進一步調整至0.249港元 (經計及發行紅股、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預期進行之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完成)，其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 股份經調整以計及發行紅股後於買賣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85港元折讓約35.32%；
- (ii)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05港元折讓約18.36%；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06港元折讓約18.63%；及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16港元折讓約21.20%。

假設最高數目之特別授權配售股份獲配售，換股價0.249港元（經計及發行紅股、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預期進行之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完成）（「經調整換股價」）較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折讓18.36%，有關折讓幅度與換股價相較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折讓幅度18.70%相若。換股價與經調整換股價均處於上述可換股債券之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場範圍內。此外，股權攤薄1.04%（詳見「III. 對公眾股東之股權造成潛在攤薄影響」一節）與適用之可換股債券之可資比較公司股權平均攤薄約7.83%相比屬微不足道，亦低於對該等適用之可換股債券之可資比較公司之股權所造成之攤薄影響）。因此，吾等認為該換股價為公平合理。於最後可行日期，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尚未完成。

利率

可換股債券之可資比較公司之利率介乎零至每年5.0%，平局年利率約為0.8%。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5.0%計息，處於可換股債券之可資比較公司之利率範圍上端。經考慮及平衡多項因素，包括(i)利率；(ii)換股價較市價之折讓幅度處於可換股債券之可資比較公司之有關範圍內；及(iii)貴公司透過發行付息股份結清可換股債券利息以削減自身現金流出這方面之靈活性，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條款整體而言為公平合理。

換股期

可換股債券之可資比較公司之換股期限介乎約1.2年至5.0年。吾等注意到可換股債券之期限為四年，處於可換股債券之可資比較公司之有關範圍內。

(c) 先決條件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並受其所限：

- (1) 買方完成盡職審查，並合理信納其結果；
- (2)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3)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及付息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4) 賣方並無於任何重要方面違反其於買賣協議所作出之保證及買賣協議之其他條文（或於可予彌償之情況下並無獲得彌償），而買賣協議（就上述所作出之任何保證而言）於任何重要方面亦不存在誤導或失實成分。

買方可隨時以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之方式豁免上述第(1)及(4)項先決條件。

倘若上述先決條件到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並未達成或獲豁免，則賣方及買方將毋須繼續進行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買賣協議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惟協議所載之保密條款及其他一般條文以及因先前違反協議而產生之任何申索則除外）。

由於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與市場慣例相若，吾等認為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符合市場條款。

III. 對公眾股東之股權造成潛在攤薄影響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之「收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之表格，貴公司公眾股東之股權將(i)在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13港元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後因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而攤薄約1.04%；及(ii)在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13港元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後因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因按換股價每股付息股份0.313港元發行付息股份而攤薄約1.24%。就此而言，經計及(i)進行收購事項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之理由及潛在好處；(ii)買賣協議之條款為公平合理；及(iii)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或付息股份以結清代價及／或累計利息將容許 貴集團保留內部資源作未來業務發展之用；及(iv)股權攤薄影響不明顯，吾等認為上述對公眾股東之股權攤薄程度屬可以接受。

推薦意見

經計及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收購事項(i)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ii)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i)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及(iv)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建議投票贊成將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收購事項及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F.E. Corporate Finance Advisory Limited

負責人員

何詠雯

謹啟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文所載任何聲明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2. 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起（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時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

4.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標準已另行向本公司及聯交所通知，以下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持有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聶定一先生	實益擁有人	283,840	0%
胡景邵先生(附註1)	實益擁有人	518,213,964	4.49%
李茂女士(附註1)	家族權益	518,213,964	4.49%

附註：

1. AID Partners Urba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AID Partners」) 擁有518,213,964股股份。AID Partners之已發行股本60%由胡景邵先生持有(「胡先生」)。因此，胡先生被視為於AID Partners所持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李茂女士(「李女士」)為胡先生之配偶，李女士亦被視為於AID Partners所持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b) 購股權計劃及董事與主要行政人員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之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生效，並於未來十年繼續生效。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c)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上文所披露之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3分部須作出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與有關股本相關之購股權。

名稱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AID Treasure Investment Ltd (附註)	2,236,438,356	19.36%

附註：

AID Treasure Investment Ltd為滙友科技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5. 一般事項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起（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已經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擬定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任何於本通函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於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截至報告日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蕭定一先生（「蕭先生」）為一元電影製作有限公司（「一元電影」）之董事，並連同其聯繫人士間接持有一元電影之60%股權。一元電影從事電影製作業務，其可能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
- (d) **來自HMV HONG KONG LIMITED之潛在競爭**

HMV Hong Kong Limited（「HMV HK」）由AID Partners Capital II, L.P.（「AID Cap II」）間接全資擁有。AID Cap II 由AID Partners GP2, Ltd. 控制，該公司則由胡景邵先生最終控制，而何智恒先生及鄭達祖先生均為該公司董事。HMV HK獲獨立於本集團之第三方Palm Green Capital Limited (Record Shop 3 Limited (前稱HMV (IP) Limited) 為前任特許方) 授予獨家特許權，可於中國、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及新加坡境內使用知名品牌「HMV」之品牌名稱（「HMV IP權利」）。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有關買賣HMV業務之買賣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時，(i) HMV HK已將於中國、香港及新加坡進行業務所涉及HMV IP權利轉讓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HMV Marketing Limited（「HMV Marketing」）；及(ii) HMV HK已將透過位於香港及HMV HK於上述收購事項完成前經營之四(4)間實體零售店舖以「HMV」名稱從事之零售業務所涉及資產轉讓予HMV Marketing（「HMV 收購事項」）。於HMV收購事項完成後，HMV Marketing享有可於中國、香港及新加坡境內使用HMV IP權利之特許權，而HMV HK享有可於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境內使用HMV IP權利之特許權。

誠如上文所載，HMV Marketing及HMV HK各自有權於不同區域使用HMV IP權利。由於HMV Marketing及HMV HK可使用HMV IP權利之區域並無重疊，董事認為本集團與HMV HK之業務不會出現任何重大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以及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是直接或間接)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相信，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F.E. Corporate Finance Advisory Limited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起(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已經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定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證券之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7.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1067號仁孚工業大廈7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買賣協議；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 (e)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報告；
- (f)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
- (g) 本通函。



hmv 數碼中國集團
Digital China Group
HMV DIGITAL CHINA GROUP LIMITED
HMV 數碼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8)

茲通告HMV 數碼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鰂魚涌英皇道1067號仁孚工業大廈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承逸有限公司(「買方」)、Honour Best Holdings Limited(「賣方」)及本公司就買方以總代價50,000,000港元(「代價」)從賣方收購Time Edge Limited(「目標公司」)之1股普通股(「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代價將透過本公司向賣方(或其代名人，應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發行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之方式支付；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及賣方就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定義見下文)將予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而訂立之可換股債券文據(「可換股債券文據」)之條款及條件(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可按換股價每股0.313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換股股份」)之可換股債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根據買賣協議及可換股債券文據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及付息股份（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之通函）。特別授權為附加於且不損害或撤銷本公司股東於本決議案通過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就落實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在其絕對酌情認為屬必要、恰當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所有行動及事項及簽署一切文件。」

代表董事會
HMV 數碼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蕭定一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1067號
仁孚工業大廈7樓

附註：

1.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一公司，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核實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如為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排名較先者方有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蕭定一先生(主席)、李茂女士(聯席主席)、孫立基先生、李永豪先生及何智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胡景邵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豪先生、金迪倫先生及譚國明先生。